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305 民初 658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案号：（2023）粤 0305 执 121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311230630705】。详见判决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闽 0503 民初 5282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案号：（2023）闽 0503 执恢 1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详见文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闽0503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施工费165776.3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其中以2077.33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4日起计算、以98219.39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计算、以65479.6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建设补偿费315634.4元及该款项自2020年3月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8元，由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负担482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826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交。

发行人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2）闽0503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闽05民终2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述，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826元，由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法律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时主动向权利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在申请执行立案后七日内如实向执行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

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裁判文书送达后，即视为当事人已知悉执行通知内容，如违反本条款之规定，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鲁0811民初10180号。

立案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案号：（2023）鲁0811执718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承揽合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2)鲁0811民初10180号民事判决书，经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3年3月27日做出(2023)鲁08民终864号民事判决书，最终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上海洪玲通讯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网络安装工程款301077.3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1077.37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2908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

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